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良銘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02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陳良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152號卷第48至49頁、第73頁），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
02 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
03 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
04 適，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希望可量
06 處有期徒刑2月云云。

07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0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1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2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3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4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5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6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其為施用而持有甲基
19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0 罪；並審酌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
21 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犯罪相較，可罰性
22 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
23 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被告前曾因施用毒
24 品，屢經觀察勒戒甚至多次判處罪刑，可見其陷溺毒品甚
25 深，一般保安處分已難收成效，而有對之科處刑罰，以資警
26 惕之必要，其最近一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刑，係由
27 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1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28 定，被告本案犯行係經民眾舉發而為警查獲，現實上並查無
29 其因施用毒品失控，致有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或
30 造成是項危險之行為，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另斟酌其自
31 陳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及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

01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
02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
03 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
04 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
05 形，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提
06 起上訴，然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
07 徒刑2月，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已屬輕度量刑，實難認
08 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情，是原審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
09 存有落差，仍難逕謂有何違法或不當，故被告猶執前詞提起
10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3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6 法官 張育彰

17 法官 郭峻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翁子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